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毅群电子科技 (厦门) 有限公司-湖里分厂			
省份 (2)	福建省	地市 (3)	厦门市	区县 (4)	湖里区
注册地址 (5)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岐山北路 507 号、515 号三楼 (B 区) 及四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岐山北路 507 号、515 号三楼 (B 区) 及四楼			
行业类别 (7)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9'8.41"	中心纬度 (9)		24° 32'13.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50200MA8U9B93X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联系方式		573899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入料检—清洗—安装/组装—点胶—烘烤—质检—包装		智能车载激光雷达		180	万台/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密封胶		2.03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有机硅密封胶		2.66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有机硅粘结剂		3.93	☒ 吨/年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环氧导电胶		0.07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4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 栋 FQ-170051 有机废气出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1
F 栋 FQ-019014 有机废气出口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1

废水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A2/O	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4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高崎水质净化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C 栋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高崎水质净化厂 ☐ 直接排放：排入
F 栋西侧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高崎水质净化厂 ☐ 直接排放：排入
F 栋东侧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高崎水质净化厂 ☐ 直接排放：排入
E 栋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高崎水质净化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物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厂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生活垃圾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厂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HW49 废弃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厂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HW49 废胶水外壳、沾染胶水的无尘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厂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不适用燃料。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